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涪陵和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，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锦天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涪陵和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，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02民初9771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（补正裁判文书中的笔误用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（补正裁判文书中的笔误用）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